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洪日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2) 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洪日明先生（「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2)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其個人目標。

洪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洪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深表謝意。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65歲，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黃先生曾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儘管黃先生已出任多於七間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彼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專業性。黃先生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彼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事務。

黃先生亦曾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之私有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為止。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鑽石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據黃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一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鎳資源

提出之呈請而頒布之清盤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錄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山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兩項行動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其中包括）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進行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其委任中國山水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天瑞的上訴，即撤銷大法院判令。因此，中國山水的開曼呈請將被發回開曼群島大法院更審，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將就訴訟程序訂定進一步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告，上述訴

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山水刊發的資料，中國山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食品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

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一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隨後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福記所刊發之資料，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主要時間，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